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58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5805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5805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5805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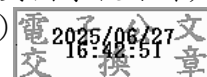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4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A號、原民教字第114003092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教導處

114/06/27 16:54



1140004114

有附件